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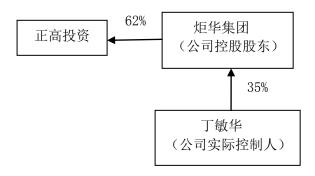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2月22日收到杭州正 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高投资")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正高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:

正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,2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10%,以上股份 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。

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炬华集团")为正高投资的实际 控制人,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为炬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, 具体关系如下图:



因正高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,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间接减持本 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承诺情况

正高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: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公司股东正高投资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如本公司(本人)在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。

2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,直接、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% 的股东丁敏华、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洪军、余钦、郭援越、杨光、刘峥嵘承诺: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三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: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- 2、减持目的:正高投资经营需要
- 3、股票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
- 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,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1.25万股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75%。
 - 5、减持方式: 大宗交易
 - 6、减持期间: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
- 7、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,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正高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期间,正高投资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公司 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正高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函》 特此公告。